附件4

东莞市低空示范交通航线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发改〔2025〕192号）第二章第（一）条、《东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成立，住所在东莞市内的相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二、申报条件

（一）满足市内、跨市、莞港跨境的低空示范交通航线基本运营条件，且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东莞市内，一条航线仅奖励一次；

（二）市内和跨市航线：航线距离不低于10公里，年度执行不少于100架次的无人机物流航线，航线常态化运营且航线起终点固定；

（三）莞港跨境航线：起降点在东莞与香港口岸，航线常态化运营；

（四）飞行架次计算标准：起降点均在东莞市内的，一起一落计为一个架次；起降点仅有一个在东莞市内的，一起一落计为半个架次；

（五）申报单位需持有由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六）航空器需具备有效适航证或符合国家标准；无人机需完成实名登记并通过东莞市低空监管平台接入监控系统‌；

（七）操控人员须持有民航局颁发的有效执照（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熟悉空域环境及安全操作流程**；**

**（八）申报单位需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九）申报单位注册成立已满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申报单位未获得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资助标准

经认定为低空示范交通航线，对航线级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具体标准如下：

（一）市内航线

（1）首年企业年度总飞行架次达到100架次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之后每增加100架次奖励15万元；次年开始，同比上一年度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

（2）该企业同时申请上述多项奖励且符合航线奖励的，企业年度总飞行架次核算须扣除当年申请航线奖励所要求的最低飞行架次；

（3）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航线奖励与总飞行架次奖励之和不超过300万元。

（二）跨市航线

（1）首年企业年度总飞行架次达到100架次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之后每增加100架次奖励30万元；次年开始，同比上一年度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

（2）该企业同时申请上述多项奖励且符合航线奖励的，企业年度总飞行架次核算须扣除当年申请航线奖励所要求的最低飞行架次；

（3）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航线奖励与总飞行架次奖励之和不超过300万元。

（三）莞港跨境航线

（1）每年企业年度总飞行架次达到100架次的一次性奖励25万元，之后每增加100架次奖励25万元；

（2）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航线奖励与总飞行架次奖励之和不超过300万元。

（四）具体资助标准和金额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及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登录东莞市“企莞家”，系统地址https://zwfw.dg.gov.cn/dgecsp，在对应栏目进行网上自主申报。

（二）线上初审。申报单位所属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负责在线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再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局进行初审。申报单位通过初审后，下载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将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递交或邮寄至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组织审查。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可视情况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

（四）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局将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个自然日的公示，并对公示有异议的申报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不予支持。

（五）上报审定。具体按照市财政资金事项层级审批程序办理。

五、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委托授权函；

（四）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完税证明；

（五）航线建设运营方案（包括起点、终点、涉及高度、航线布局、起降设施和管理平台等配套设施、发展规划、应急处理与服务保障预案、运营团队情况、合作共建单位情况等）；

（六）已获得相关空域或航线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七）涉及跨市或跨境航线需提供航线涉及的起降场地权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航线图，标明起终点位置、航线长度、关键航点等信息；

### （八）东莞市低空监管平台记录的航线起降架次证明；

（九）其他佐证材料以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六、监督检查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以及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